

金門縣政府 107 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

查核工程：107 年度大金門海水淡化廠
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2 月

壹、前言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為「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工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需就計畫執行進度、補助款支用情形等進行訪查，並製作本查核報告。

貳、計畫執行進度

- 一、「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奉行政院 95 年 8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7330 號函核定實施，期間因供水環境變遷、需求重新檢討及海淡廠採購政策改變等因素辦理 2 次計畫修正，並分別奉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0469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2005 號函核定 2 次修正計畫。
- 二、本工程原定期程為 105 年 12 月完工，經「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展延至 107 年底完成，並由金門縣政府委託本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
- 三、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 (一) 107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100%。
 - (二) 海淡廠工程：107 年 8 月 27 日竣工。
 - (三) 驗收：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初驗。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正式驗收。

參、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本計畫 107 年補助金門縣政府之經費，該府已納入 107 年預算並執行中。
- 二、本案為補助工程，計畫核定經費為 3 億 8,955 萬 2,000 元，工程發包後計畫需求經費變更調整為 3 億 5,697 萬 9,606 元，已納入金門縣政府預算。發包工程費 3 億 1,900 萬元，工程已完工驗收。截至 107 年度本署已核撥該府 3 億 5,697 萬 9,606 元、該府報署核銷數為 3 億 1,638 萬 6,603 元及歲出保留數為

4,059 萬 3,003 元，惟查核是日會場簡報及提供之經費執行情形表實支數及歲出保留數有不一致情形，請縣府儘速予以釐清確認，俾利後續工程結算作業。

三、另查縣府撥付中區水資源局代辦經費 3 億 2,690 萬元、技術服務費 2,168 萬 2,642 元；中區水資源局撥付廠商工程款 3 億 349 萬 4,919 元、工程管理費 260 萬 735 元、其他費 41 萬 9,966 元及代辦費用 277 萬 7,974 元，本案預估尚需繳回節省費用 772 萬 9,006 元、扣罰款 19 萬 8,638 元及代辦費用未執行部分，請縣府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儘速辦理核銷結案及繳回相關款項。

四、建請爾後辦理補助款查核，應請縣府及相關執行單位備齊相關會計帳冊、經費帳表明細、歲出保留表、經費執行情形等，俾利查帳核對。

肆、內部控管機制

一、本署已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如下：

- (一)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季報表予本署，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
- (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經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各受補助機關於隔年二月底前依計畫工程項目與規定之評比標準，並參酌預期工作目標之達成效益先辦理自評後，函送考核表自評結果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辦理實地查核時，本署將擇期至各受補助機關實地考核，並由受評機關準備相關資料、自評表等逐

項簡報，供本署據予複評分數。」

二、本計畫係專案僅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非屬由各縣市競爭爭取補助。另計畫主要困難皆排除，故 107 年度工程執行進度順利，並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竣工。至請款及核銷部分，已督促金門縣政府依照補助要點規定按進度請款及核銷。

三、平時督導

(一)本工程整體執行進度與各工項查核點達成情形已定期管控。另為研商執行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並定期召開控管會議。

(二)107 年度本署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控管會議共 6 次，確實掌握本工程及相關配合工程進度，並與金門縣政府檢討執行中遭遇問題，協助該府解決困難。

伍、計畫執行效益

一、工程完成後，可增供水量 3,000 噸/日。

二、配合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可減抽地下水量，達到提高供水穩定度及強化地下水保育等效益。

陸、綜合查核意見

一、有關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意見：不得再行辦理展延。本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完工，符合行政院核定期程。

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經費支用資料之日期、數字不符或誤繕部分，請金門縣政府與水廠再詳細核對修正。

三、請縣府爾後辦理補助款查核，應先備齊相關資料，俾利查帳核

對。

四、中水局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已完成驗收及移交，尚有部分需申辦之行政程序，請積極辦理，並儘速完成結算。

五、請縣府依查核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並儘速與本署完成資料核對。

查核人員：水源經營組 傅簡任秘書勝治、林科長震哲、許宏達

主計室 周科長麗卿、賴宜靚

查核日期： 108 年 2 月 25 日